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健康社區工作小組
籌備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嘉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彭家浩議員

梁晃維議員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悅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5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小組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第二項：討論及通過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文件第1/2020號)

3. 主席表示是次草擬的職權範圍主要以往屆的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為藍本，並新增部分條文，例如推廣包含身、心、靈在內的「全人健康」概念，並就草擬職權範圍中第(g)項有關長者醫療計劃的部分是否可以轉移至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本屆職權範圍，詢問組員的意見。
4. 鄭麗琼議員表示長者應屬於社區成員的一部分，而長者服務工作小組過去主要與區內長者中心及其成員就其關注的不同主題作交流，鮮有討論長者醫療及健康事宜，加上每年舉辦的中西區健康節的主要參加者大多為區內長者，認為有關條文可保留於本小組內。
5.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刪去草擬職權範圍第(g)項，並在第(e)項加入「包括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
6. 何專員表示理解草擬的職權範圍以去屆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作為藍本。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應就地區層面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而草擬的職權範圍第(h)項提出檢視整個本港醫療制度，及第(k)項提及研究全港的復康服務的設施，及為香港建設無障礙通道，此兩項草擬職權內容不屬中西區地區層面事宜，政府對有關職權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所保留。而上一屆有關小組並未曾討論與該兩項職權有關議題，請組員重新審視有關項目。
7. 主席及其他組員認為政府決策部門同時為全港十八區發佈有關政策，未有單就中西區推行個別醫療制度，難以只檢視與中西區有關事項，因此如議員討論本區醫療相關事宜，即為研究整個香港的醫療事宜。
8.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更改草擬職權範圍第(h)項為「研究影響中西區的醫療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第(k)項更改為「研究影響中西區的復康服務的設施，及所有一切相關事宜，致力為本區建設一個無障礙通道城市」，主席並強調「影響中西區的醫療事宜」包括影響中西區的醫療相關政策及制度。
9. 鄭議員表示議會有責任討論居民關心的地區問題，希望何專員向部門反映有關討論不應有太多局限，令議會可正常討論民生相關議題。

10. 何專員指部門一直與議會合作，希望協助各小組的工作符合《區議會條例》相關規定，共同解決地區內問題。
11. 小組通過有關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第三項：其他事項

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3. 會議於上午 12 時 30 分結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